

2026年工程机械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2026 年推免工作”），按照长安大学《关于开展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长大教〔2022〕318 号）文件（以下简称“318 号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为了保证推免生工作的公开、公正与公平，学院成立 2026 推免工作小组，学院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审定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审定推免生资格及推免生名单、处理推免生工作中出现的申诉或异议，监督、指导与保障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

组成名单如下：

组 长：叶敏、高雁北

副组长：丁凯、雷剑、范婷

成 员：王斌华、刘清涛、徐信芯、夏晓华

秘书：刘军、许必颖、王娜、吴德林

二、推荐条件

推免生遴选条件和综合排名计算办法按 318 号文件和本细则执行，学院负责推免生资格的初审。

（一）申请推免的学生应为我院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二）热爱祖国，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责任心强，积极进取，身心健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德育实践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三）在 1-6 学期学习成绩优异，学业成绩（不含通识任选课）需在本专业或专业方向排名前 35%，要求前 3 年学习中课程不及格门次不超过 1 门次，且补考或重修成绩要达到合格。课程成绩排名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免的成绩计算。

（四）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小语种学生参照此标准执行），或托福英语 65 分以上，或雅思英语 5 分以上。

（五）身体健康并达到《长安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长大体育〔2017〕281 号）要求，第一学

年至第三学年的体测测试学年总分评定等级均达到及格及以上。

三、评价方法

符合推免条件拟申请推免的学生按照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综合成绩等于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其中：

学业成绩=前3年 Σ （课程成绩分 \times 学分）/ Σ 课程学分；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院（系）评定，从社会服务（包含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等）、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文体竞赛获奖、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等方面综合衡量，该项成绩总分不超过5分。具体加分细则见附件《工程机械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加分实施细则》。

四、推免工作流程

（一）符合推免条件拟申请推免的学生，于2025年8月31日前将相关材料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年级辅导员处，进行审核评定；学院于2025年9月2日前完成学生专业排名、德育、体测成绩、推免细则导入教务系统等工作。

（二）符合推免条件拟申请推免的学生，于2025年9月6日前在本科教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三）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

的原则和 318 号文件推荐条件及本实施细则，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四）2025 年 9 月 9 日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应至少包含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 5 人），以面试答辩形式，对资格审核通过的申请推免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五）按照 318 号文件及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综合排名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前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

（六）2025 年 9 月 14 日学院将拟推荐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审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并公示。

五、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按照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咨询及投诉方式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的，可向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

咨询电话：029-82334583 投诉电话：029-82334487

邮箱：gcjxjwb@chd.edu.cn

学院纪委邮箱：gcjxjw@chd.edu.cn

七、附则

(一) 学院按照学校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二) 对于拟录取的推免生，各系要采取有效措施，跟踪、督促其圆满完成本科学习任务。推免生后期管理参照318号文件要求。

(三) 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免试按照《长安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四) 本细则由工程机械学院负责解释。如有与上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内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工程机械学院

2025年7月8日

附件：

工程机械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 实施细则

依据《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结合工程机械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此细则。

第一条 推免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A = A1 \times 0.6 + A2$$

其中：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A 上限为 5 分；A1 包括社会服务、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和文体竞赛获奖四项加分，A1 上限为 5 分；A2 为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评分，A2 上限为 2 分。

第二条 在全国重大学科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者（获最高奖项第一名者），经学校审核，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A 直接加 5 分。

全国重大学科赛事是指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国家一级科技学会举办的大学生科技竞赛。国际赛事经专家认定后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

要求。

第三条 所有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必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细则中未涉及条目经各系（专业）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可按照相应等级加分。

第四条 社会服务加分细则如下：

1. 学生干部任职加分：

任职情况	校级	院级
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主席	2 分	1 分
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副主席	1 分	0.7 分
学生兼职辅导员	0.5 + 0.1 × n 分	
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部长	0.7 分	0.5 分
班长、团支部书记	0.3 + 0.1 × n 分	
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副部长	0.4 分	0.3 分
其他班委	0.1 × n 分	
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志愿者	0.2 分	0.1 分
党支部支委成员（不足一个自然月的按照一个自然月计，最高不超过 0.5 分）		0.06 分/月

说明：

(1) 学生干部任期期限应在一年及以上，学生党支部支委成员按自然月计算。

(2) 学生兼职辅导员、班长、团支部书记、其他班委每多任职一年，加分上浮 0.1 分 ($n \leq 3$)。

(3) 如一人有多项任职经历，只计算单项任职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党支部支委成员除外）。

2. 学生个人荣誉加分：

个人荣誉	加分
全国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党员，全国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	1 分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党员，省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	0.5 分
校级共青团标兵	0.25 分
校级优秀党员，校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	0.15 分

说明：若个人获多项荣誉，只计算单项荣誉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第五条 科研成果加分细则如下：

1. 发表学术论文加分：

期刊类别	外文期刊	中文期刊
A类	2分	1.5分
B类	1.8分	1.2分
C类	1.5分	1分
D类	1分	0.5分
其它	0.2分	0.2分

说明：

(1) 期刊等级分类参照《长安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试行）》长大重〔2020〕158号文件。

(2) 发表学术论文仅限第一作者，发表多篇D区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的，分值可累加。

2. 学生发明专利加分：

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授权发明专利，加2分/项，分值可累加；学生以其它身份授权发明专利不加分。

第六条 学科竞赛获奖加分细则如下：

获奖等级	S类	A类	B类	C类
全国特等奖(如有)	5分	5分	4分	-
全国一等奖	5分	5分	4分	-

全国二等奖	4 分	3 分	2 分	-
全国三等奖	3 分	2 分	1 分	-
省级特等奖(如有)	4 分	3 分	2 分	1.5 分
省级一等奖	3.5 分	2.5 分	1.5 分	1 分
省级二等奖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省级三等奖	1 分	1 分	0.5 分	0.2 分
成功参赛奖(如有)	0.5 分	0.2 分	0.2 分	0.1 分

说明：

(1) 团体(小组)在 S 类竞赛获奖的, 获奖者排名第一记全分, 排名第二记全分的 50%, 排名第三记全分的 25%, 排名第四记全分的 15%, 排名第五记全分的 10%, 其余排名不计分。团体(小组)在其它类型竞赛获奖的, 获奖者排名第一记全分, 排名第二记全分的 50%, 排名第三记全分的 25%, 其余排名不计分。

(2) 同一作品(项目)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获奖的, 不重复加分, 只记最高分。

(3) 个人参加同一竞赛多次获奖的, 不重复加分, 按最高分 $\times 1.2$ 计算; 个人参加不同竞赛获多个奖的, 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可不限项数累计加分, 其它奖励累计加分不超过 3 项。

(4) S 类竞赛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A 类竞赛为除 S 类以外的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普通高等学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竞赛；B 类竞赛为除 S、A 类以外的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竞赛以及全国建筑机器人大赛；C 类竞赛为除 S、A、B 类以外的省级教育部门或省级学(协)会主办的竞赛。

(5) 各项赛事加分项需以长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6) 各项赛事若同时设置省赛和区域赛（或赛区赛），则区域赛（或赛区赛）按照省级竞赛×1.2 执行，若区域赛（或赛区赛）之前未设置省赛，则区域赛（或赛区赛）按照省级竞赛执行。

第七条 文体竞赛获奖加分细则如下：

竞赛类别	加分
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一等奖（或第一名）	2 分/次
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1.5 分/次
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	1 分/次
省级文艺、体育竞赛一等奖（或第一名）	0.75/次
省级文艺、体育竞赛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0.5 分/次
省级文艺、体育竞赛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	0.25 分/次

说明：文艺、体育竞赛的具体项目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八条 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评分细则如下：

加分项	加分
理论知识、应用技能的掌握情况；专业发展动态的认识和了解情况；逻辑思维能力、创新精神、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专业外国语掌握情况等。	0-2分

说明：由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审定学生的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小组答辩秘书整理鉴定结果（各专家分数的平均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并存档，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第九条 如学生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推免资格。

第十条 此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工程机械学院负责解释。

长安大学工程机械学院

2025年7月8日